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下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力帆股份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671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力帆股份股本总额95144.5087万股的7.0541%，其中671.10万股为预留股票，占本次激励总份额的9.9991%，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8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

5.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公司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授予。

7. 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8.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该部分股票授予时董事会决定。

9. 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10. 解锁条件：首次解锁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1. 力帆股份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 本《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还须经力帆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力帆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力帆股份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力帆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力帆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力帆股份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力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授予价格：	指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力帆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现行适用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力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帆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名；

2、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和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共269名。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671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95144.5087万股的7.0541%，其中671.10万股为预留股票，占本次激励总份额的9.9991%。

五、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延辉	副董事长	188	2.8011%	0.1976%
2	陈雪松	董事	188	2.8011%	0.1976%
3	杨永康	董事	75	1.1175%	0.0788%
4	尚游	总裁	225	3.3524%	0.2365%
5	关锋金	常务副总裁	188	2.8011%	0.1976%
6	牟刚	副总裁	188	2.8011%	0.1976%
7	杨波	副总裁	188	2.8011%	0.1976%
8	廖雄辉	副总裁	115	1.7135%	0.1209%
9	邓有成	副总裁	83	1.2367%	0.0872%
10	董旭	副总裁	83	1.2367%	0.0872%
11	杨洲	副总裁	75	1.1175%	0.0788%
12	倪鸿福	副总裁	90	1.3410%	0.0946%
13	杨骏	副总裁	75	1.1175%	0.0788%
14	叶长春	总会计师	115	1.7135%	0.1209%
15	汤晓东	董事会秘书	115	1.7135%	0.1209%
小计		15名	1991	29.6651%	2.0926%
二、其它关键岗位员工		269名	4049.5	60.3358%	4.2562%
三、预留股份			671.1	9.9991%	0.7053%
合计		284名	6711.6	100.0000%	7.0541%

其中：

1、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和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及授予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4、上述成为激励对象的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和获授情况详见本计划附件。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5、尹明善先生和陈巧凤女士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雪松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关系，需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中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力帆股份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力帆股份股票均价6.32元的50%确定，为每股3.16元。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帆股份股票均价的5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

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日为2013年7月1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首次解锁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4、根据公司《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5——100分	1.0
B	良好	85——95分	1.0
C	合格	70——85分	0.9
D	需改进	60——70分	0.8
E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二）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十、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但由于第2条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银行存款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回购时的授予价格为经本办法第十四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股票数量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一）调整方法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2)/(P1\times(1+n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程序

1、力帆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其他

1、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2、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3、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4、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价格、授权条件及程序、禁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六、公司董事会中的5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经过认真审阅《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及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巍　　郭孔辉　　王崇举　　陈辉明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8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部分事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王延辉、陈雪松和杨永康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王延辉、陈雪松和杨永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议案的审议，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8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6日（每日8: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辉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几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以下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6日（每日8:00-17: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到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收件人：周锦宇、刘凯

邮编：400037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辉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格式：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全权委托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辉明先生（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会议地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13 其他事项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第1项至第13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议案未获得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3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其中第2、3项议案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亦可参见2013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以下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

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37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证券部

2. 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3.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77	力帆投票	15	A股股东

；投票简称：力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3)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项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4)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2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7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0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12
1.13	其他事项	1.13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7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任职单位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由于激励对象姓名与其二代身份证所载不符，任职部门描述不统一，现将上述公告作如下更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下述更正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

（一）激励对象名称更正

1、激励对象“谭世秋”应为“谭仕秋”；

2、激励对象“庄启泰”应为“庄启崇”；

3、激励对象“刘忆”应为“刘亿”；

4、激励对象“郑惠民”应为“郑慧民”

5、激励对象“李昌钧”应为“李昌均”

6、激励对象“陈冬梅”应为“陈东梅”

（二）激励对象任职部门名称更正

1、“摩托车技术研究院”应为“摩托车研究院”；

2、“集团电动车项目组”应为“电动车摩托车项目组”

3、“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应为“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江苏）”

4、“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湖南分公司”应为“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湖南）”

5、“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应为“摩托车事业部力帆销售公司（重庆）”

6、“集结号俱乐部”应为“海外事业部（摩托车）进口部”

7、“摩托车海外事业部”应为“海外事业部（摩托车）”

8、“XXX项目”应为“乘用车研究院XXX项目”（XXX包括320、420、620和820）

9、“微车公司”应为“力帆丰顺销售公司”或“力帆汽车公司”

10、“乘用车进出口”或“乘用车进出口公司”应为“海外事业部（乘用车）”

11、“乘用车销售公司”应为“汽车销售公司”

12、“集团资金部”应为“资金部”

13、“战略规划中心”应为“战略规划中心办公室”

14、“集团行政办公室秘书”应为“董事长秘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